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满收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文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7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文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已自筹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效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议案实施的相关意见。

2022年11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取得理财产品到期通知。

上述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14天期限权益凭证产品	2,500.00	0.1%/2.3%/5.2%	34.65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通过决策、风控公司选择的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7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湖州意诺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意诺特”)持有公司股份18,397,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4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0月2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股东湖州意诺特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2.708.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4,7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4,2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35个交易日内实施。

今日,减持计划实施已超过股东湖州意诺特减持报告公告。截至2022年11月26日,湖州意诺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已累计减持了2,461,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3%。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达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减持主体姓名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湖州意诺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18,397,886	9.343%	18,397,886股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冻结事项为以前期间股票限售期届满的继续冻结,而非新增冻结所致。目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受到相关冻结事项的影响,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大股东违规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情况。

2022年11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建华(以下简称“曹建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其控股的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的股份数量(股)	冻结数量(股)	冻结日期	冻结机关	期限
曹建华	3,972,288	2,936	2022-11-22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2-151

股东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兴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鑫兴”)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达”)于2022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原持股5%以上大股东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兴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鑫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5个交易日内(即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1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4,6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35个交易日内实施。

2022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原持股5%以上大股东牧鑫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35个交易日内(即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1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4,6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35个交易日内实施。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2-05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通过书面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2-060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通过书面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2-06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通过书面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2-061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通过书面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2-061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通过书面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2-061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通过书面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2-06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88.4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80,264.9508万股的9.505%。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2-062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88.4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80,264.9508万股的9.505%。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